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88號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汪道輝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法官迴避案件，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所為裁定(113年度聲字第796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」；「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」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、第40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抗告人聲請法官迴避案件，經原審於民國113年8月5日以113年度聲字第796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裁定正本於113年8月9日送達抗告人本人收受，此有送達證書為憑(原審卷第55頁)。其抗告期間自送達翌日起算10日，應於「113年8月19日」(星期一)即已屆滿，且抗告人住所地位於屏東縣屏東市，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1款規定，亦毋庸加計在途期間。然而抗告人遲於「113年8月20日19時38分」始向原審遞狀提起抗告，此有刑事抗告狀及原審收文戳章可查(原審卷第57頁)，其抗告顯已逾期。

三、原審因認上開抗告已逾期，不合法律上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而以裁定駁回，經核原裁定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抗告意旨未具體指摘原裁定以其抗告逾期而予駁回，有何違法不當，仍執原聲請法官迴避理由，提起抗告，核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02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
03 法官 莊崑山
04 法官 林柏壽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不得再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08 書記官 陳雅芳